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9月2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2,008.3294万股增加至22,029.149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8.3294万元变更为22,029.1494万元。

2024年1月1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的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22,029.1494万股增加至22,036.270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029.1494万元变更为22,036.2708万元。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036.2708万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使用，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杨耕先生、冯渊女士、吴赞先生作为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由杨耕先生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冯渊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吴赞先生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之日止，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在公司（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86 号）二楼报告厅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